

##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1
2	关于瑕疵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3
3	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5

# 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创股份”）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 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元创股份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元创股份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元创股份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元创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实际控制人：

王文杰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王大元

2023年6月16日

## 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瑕疵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瑕疵房产相关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 如发行人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全额承担。
2. 相关房产不会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征用，如发生情势变化，本人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寻找相似物业供发行人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发行人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瑕疵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

实际控制人:



王文杰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王大元

2023 年 6 月 16 日

## 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租赁房产相关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 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发行人获得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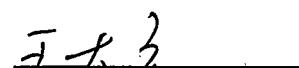
承诺人:

实际控制人:



王文杰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王大元

2023年6月16日